

证券代码：603843

证券简称：正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；

●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；

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：因希格玛已连续多年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，经审慎研究，拟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希格玛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希格玛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在 1985 年 10 月，由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发起，1998 年进行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。2012 年完成特殊普通合伙的组织形式改制。2012 年 2 月 19 日，登记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。

大华所首席合伙人：梁春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71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。

大华所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325,333.63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4,88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48,905.87 万元。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436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52,190.02 万元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 8 亿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[2015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：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。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，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%连带赔偿责任。目前，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，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，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；1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、纪律处分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琴，现任大华所合伙人，200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，现任大华所合伙人，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

审计报告 50 余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蹇玉柯，现任大华所审计经理，202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结合实际审计过程中的人员投入、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。

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198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。公司拟支付的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32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自 201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此期间希格玛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希格玛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希格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，经审慎研究，拟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希格玛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希格玛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。大华所、希格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4年12月1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，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执业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基于审慎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作出的决策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。

（三）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